|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河北师范大学长短期外籍文教专家聘请工作流程**

|  |  |
| --- | --- |
| **申报名额** | 每年12月初-次年3月底，各学院根据国际处的通知上报填写《长(短)期外教聘请计划表》，经教务处、人事处及国际合作处核定名额后，并将结果通知相关聘请单位。 |
| **招聘及面试** | 各学院应组织专业人员和教师对外教进行面试，并填写《长(短)期外教聘请计划表》 |
| **签定合同**  | 长期专家：由聘请单位面试并确定外籍专家或教师人选并与之签订聘任合同或协议。正式合同文本须在国际处领取，由国际处领导签字生效；短期专家：如果是引智项目邀请的专家，应提前签署《工作合同》； 如果是校级或院级邀请的专家应填写《河北师范大学聘请外国人来华申报表》 |
| **办理签证** | 各学院应提前二个月为所聘外籍教师办理来华手续或延期聘用手续，协助外籍专家或教师申请“F”（访问签证）或“Z”（职业签证）签证。“F”签证指的是短期（三个月以下）来华讲学、访问的签证，签证到期后不可以续签。“Z”签证指的是长期（一年以上）来华任教、讲学、合作研究、学术交流等的签证。**F 签证办理：**1. 各学院向国际处递交《河北师范大学聘请外国人来华申报表》和相关文件（参见《境外-外教需要准备的材料清单》）；

2） 国际处在线填写《外国人来华工作管理服务系统》（http://fwp.safea.gov.cn/）3）各学院联络员持相关文件去河北省外专局申办《外国专家来华邀请函》，并寄发外籍专家或教师本人。**Z签证办理：****1、** 在线填写《外国人来华工作管理服务系统》（<http://fwp.safea.gov.cn/>）**2、纸质材料：**将电子版材料导出数据直接发送至longman2001@hebtu.edu.cn；待初审通过后，提交如下纸质版材料至国际处办公室。 1）通过系统打印的《外国专家来华工作许可申请表》 2）聘请协议或正式合同文本（双方签字、盖章）（中英对照） 3）最高学历证书或专业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需附有中文译本）4）大使馆对最高学历证书或专业资格证明材料的认证；5）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大使馆对该文件的认证；6) 健康证明书的复印件（经中国驻外使、领馆认证的外国卫生医疗机构或中国政府指定的卫生检疫部门出具的健康证明书）。7）如有配偶随行，需提供护照复印件，婚姻关系证明复印件及大使馆的认证；如有18岁以下子女随行，须提供出生证明复印件（18岁以上子女不再作为随行家属），原件入境时可自行带来。8）护照复印件**3、审批时间：河北省**外国专家局在10个工作日内签发《来华工作许可通知》**4、将通知书扫描，电子档发外国专家或外教** |
| **办理《来华工作许可证》** | **1、** 网上申请：在线填写《外国人来华工作管理服务系统》（<http://fwp.safea.gov.cn/>）**2、** 携带系统生成的表格、护照原件、学历学位及认证文件、无犯罪记录及认证文件、体检结果、工作合同到省外专局获取《外国人工作许可证》 |
| **石家庄市出入境管理处办理居留许可** | **1、**护照和《外国人工作许可证》原件：工作许可证需要扫描二维码并打印外籍人员基本信息；**2、**《外国人签证、居留许可申请表》，粘贴一张近期2寸正面白色免冠照片 **3、**经过北京市卫生检疫局认证的《健康证明》(外教及其随行家属18岁以上人员须提交健康体检证明)**4、**派出所出具的《居住证明》原件**5、**《来华工作许可》和《被授权单位签证表》复印件**6**、随行家属须提交亲属关系证明(结婚证明、子女出生证明等)原件和复印件。外文材料须经译成中文**注意事项：**1.首次办理居留许可，外国人须前往2、二次以后办理居留许可，如本人不能前往，须本人出具委托函3、更换护照、 居留许可内容变更或迁移、住址变更等，应当在10日内到石家庄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处办理相关手续。特别提示：持Z签证入境的外国专家，需在一个月内办理《专家证》和居留许可。否则逾期居留将被罚款，逾期一天500元，累计不超过5000元。原则上专家证和居留许可一年一办。如有需要，可延期。延期应在原居留时间到期前一个月内提前办理手续。 |
| **居住证明** | 在居住地的派出所办理在专家公寓、外籍教师公寓、及留学生公寓居住在专家公寓和留学生公寓前台办理 |
| **总结报告** | 长期外教的评估以一个学期为限，在学期结束后，向国际处递交总结报告；短期专家在结束工作后一个月内，向国际处递交总结报告；引智项目需持总结报告，方可进行相关经费核销。 |
|  |  |
|  |  |

 |

2017-11-8 修订